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 安惠保政府救助责任保险(B款)保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5000002429432

保险单号： ANAJC01ZF425QAAAAA1M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心支公司



公司签章

保单专用章

签发机构： 徐州中心支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SA#1-401

邮政编码： 221002

经办： 臧彬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张瑞

核保： 张文娟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或4008095500





## 安惠保政府救助责任保险(B款)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NAJC01ZF425QAAAAA1M

###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徐州市泉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延长段26号

### ● 被保险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徐州市泉山区辖区范围内包含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延长段26号
2	徐州市泉山区应急管理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延长段26号

### ●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 地址信息

序号	被保险人	地址	人数
1	徐州市泉山区辖区范围内包含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延长段26号	213800

###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贰仟伍佰万元整 ( CNY25,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户限额	每事故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安惠保政府救助责任保险(B款)条款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CNY25,000,000.00	CNY10,000,000.00	-	-	0.0001	CNY213,800.00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CNY2,500.00	-	-	0	CNY0.00
	每人死亡/残疾赔偿	-	CNY75,000.00	-	-	0	CNY0.00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	CNY25,000,000.00	CNY10,000,000.00	-	-	0	CNY0.00
	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CNY2,500.00	-	-	0	CNY0.00
	每人死亡/残疾赔偿	-	CNY75,000.00	-	-	0	CNY0.00
	见义勇为责任	CNY25,000,000.00	CNY10,000,000.00	-	-	0	CNY0.00
	其中:每人死亡/残疾赔偿	-	CNY75,000.00	-	-	0	CNY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Y2,500.00	0	CNY0.00
------------	-------------	---	---------

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免赔信息

无

### ●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5年03月26日 00:00:00起至2026年03月25日 24:00:00止

###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人民币 贰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CNY201,698.11)

税额：人民币 壹万贰仟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CNY12,101.89)

总计：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CNY213,800.00)

###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5年03月31日	100%	CNY	213,800.00

###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 特别约定

一、保障：

1、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见义勇为、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害的救助：累计赔偿限额2500万元，每次事故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7.5万(含医疗费用2500元)。

2、附加应急费用补偿：救灾安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万元；紧急救援费用累计赔偿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5万元；善后处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5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万元。

3、附加维稳应急救助责任：累计赔偿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二、附加条款：

1、附加安惠保政府救助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2、附加安惠保政府救助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3、附加安惠保政府救助维稳应急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三、剔除传染病责任。

四、仅承保出险时在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区域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伤害的人员。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报案电话95500)。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 附加条款

- 1、安惠保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 2、安惠保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维稳应急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 3、安惠保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16:29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12020052206292)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由其指定承担救助工作的政府部门、合法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见义勇为救助保障、火灾爆炸救助保障、拥挤踩踏救助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障、自然灾害救助保障、“两抢”治安案件救助保障、通用条款八部分组成。投保人可以在见义勇为救助保障、火灾爆炸救助保障、拥挤踩踏救助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障、自然灾害救助保障、“两抢”治安案件救助保障中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见义勇为救助保障****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 居民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 在紧急情况下, 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不顾个人安危, 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需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第三部分 火灾爆炸救助保障****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 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拥挤踩踏救助保障****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 居民在参加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障****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六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保障

###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由于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风、龙卷风、飏线、沙尘暴、台风、热带风暴；
- (二) 雷击、暴雨、洪水；
- (三) 暴雪、冰雹、寒潮、雪崩；
- (四) 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
- (五) 地面塌陷、地裂缝、突发性滑坡、崖崩、山体崩塌、泥石流；
- (六) 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 第七部分 “两抢”治安案件救助保障

###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两抢”治安案件，导致辖区内居民遭受人身伤亡，纳入政府救助范围，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称“两抢”案件指由当地公安部门取证鉴定为抢劫、抢夺的案件。

抢劫是指使用暴力、暴力相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但没有采用暴力或暴力威胁等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 第八部分 通用条款

### 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但保险责任第八条所列明的自然灾害不受此限；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八) 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 (九) 居民在本人负全部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中遭受人身伤亡。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七) 应由交强险和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赔付的金额；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九) 不属于投保人已选择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

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 保险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 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还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 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责任为基础：

(一) 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救助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涉及居民死亡赔偿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涉及居民残疾赔偿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

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二) 涉及医疗费用赔偿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加条款

保险单号: ANAJC01ZF425QAAAAA1M

### 1、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19030830062)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包括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其 他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2、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维稳应急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维稳应急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24061901943)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条款第三条至第七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至少选择一项投保。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自身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自身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居民信访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存在信访或其他具有危害社会安全隐患的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居民在信访途中,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居民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居民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规定的索赔材料外,还需要提交受害的居民或第三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或第三者残疾的,还应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或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应提供由乡镇、街道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赔付。

#### 其他

第十三条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3、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本条款为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救灾安置费用

救灾安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支出。

##### (二)紧急救援费用

紧急救援费用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 (三)善后处置费用

善后处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三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非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社会保险、其他商业保险及财政拨款已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其中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灾安置费用限额、每次事故紧急救援费用限额、每次事故善后处置费用限额;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包括累计救灾安置费用限额、累计紧急救援费用限额、累计善后处置费用限额。

各项费用的支出项目、标准和赔偿限额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指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突发事件。

第九条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十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规定的索赔材料外,还需要提交索赔申请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支付费用的明细清单、物品及劳务的购买合同和发票。

#### 其他



第十一条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